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380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員，前受「臺北市私立○○文理短期補習班」委託辦理本市士林區○○○路○○巷○○之○○號○○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2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9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以 94 年 1 月 2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1044700 號通知書通知「准予報

備，列管複查」。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4 項規定，於 94 年 2 月 14 日派員複查，發現現況與所

附簡圖不符，而認訴願人涉有簽證不實之情事，乃依法函請訴願人提出陳述書，訴願人遂以 94 年 3 月 10 日陳述書向前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本府都市

發展局）提出說明。案經前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 94 年 4 月 18 日會議決議，審認依據訴願人之陳述，本案現況並無樓梯，係圖面繪製誤植，經審認專業檢查人有業務執行上疏失，故有行為時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第 5 點所定之情事，乃以 94 年 5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380400 號函記訴願人缺點 1 次。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

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5 年 8 月 30 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94 年 5 月 11 日）雖

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於該處分函告知救濟期間，且未查告處分函送達日期，則訴

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第 91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師、專業技師、專業機構或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檢查員或實施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人員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一、辦理第 77 條第 3 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如附表 1，並應製作檢查報告書。」第 7 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收到前條之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之日起，應於 15 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合格者，即通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經審查不合格者，應將其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改善。……」行為時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以下簡稱申報）制度，提昇簽證品質，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申報案件之書面審查及申報場所複查。業務承辦人如查涉有簽證不實案件，應先通知簽證檢查人於 7 日內提出陳述書，再併同下列文件檢送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議。……」第 5 點規定：「專業機構或人員受託辦理申報案件，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缺點 1 次，缺點累計次數以 1 年為期，每年達 3 次者，應依建築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處以罰鍰：（一）未依規定之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檢查，或法令引用錯誤，情節輕微者。（二）檢查報告書未依規定之選項勾選或應填列之欄位未詳實填寫者。（三）提出不合法令規定之改善計畫，情節輕微者。（四）受檢場所檢查不合格項目屬可立即改善事項，卻提出改善計畫者。（五）檢查紀錄簡圖未依規定之圖例、符號繪製或標示者。（六）申報場所複查不符規定，卻經簽證為合格，情節輕微者。（七）其他違規事項情節輕微者。」行為時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

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查系爭補習班申報範圍為 1 樓，使用範圍也只有 1 樓，根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位於 1 樓直通樓梯免檢討；既然直通樓梯免檢，則「簽證不實」不存在，焉得以此記缺點 1 點，是請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為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字號：xx XXXXXXXX），則其受委託辦理系爭建築物檢查簽證，自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之檢查簽證項目表所訂項目逐項檢討。經查本案系爭建築物由訴願人檢查簽證之 93 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等書面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以 94 年 1 月 2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1044700 號通知書通知「准予報備，

列管複查。」惟經原處分機關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4 項規定，於 94 年 2 月 14 日派員複查，發

現現況與所附簡圖不符，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1044700 號通知書、94 年 2 月 14 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防火避難設施類」複查情形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前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則於 94 年 4 月 18 日會議審認依據訴願人之陳述，本案現況並無樓梯，係圖面繪製誤植，經審認專業檢查人有業務執行上疏失；是訴願人簽證不實之違章事證明確，堪予認定。則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處記缺點 1 次之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補習班申報範圍為 1 樓，使用範圍也只有 1 樓，根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位於 1 樓直通樓梯免檢討；既然直通樓梯免檢，則簽證不實不存在云云。按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除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規定之檢查簽證項目表所訂項目覈實為之外，其申報場所之設施設備不論是否屬應檢討項目，既登載於申報書或繪於所附簡圖中，即應依申報場所實際狀況登載與繪製；故本案由訴願人簽名蓋章之申報簡圖置有直通樓梯 1 座，核與原處分機關複查之現況不符，訴願人亦坦承有繪圖上之疏漏；是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行為時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情事，於法並無不合。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7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請 假
副 市 長 金 濤 聰 代 行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